

高效便捷开展不动产登记

【政策规定】

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房地产管理、不动产登记、民政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合作，促进信息共享、管理协同、征管互助，提高征管效能，防范税收风险。

有条件实施不动产登记和纳税申报“业务联办”的地区，应当整合优化受理、核实、缴税、登簿、缮证业务流程，由房地产管理部门、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接收纳税人资料，税务部门共享共用信息，实现一条龙服务和一站式办理，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1. 《全国税务机关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窗办理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
2. 河北省税务局《关于加强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窗办理风险防控的通知》